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2021B002

项目名称： 江北区中医院电梯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二0二一年三月

**[第一篇](#_Toc12973744)****[投标邀请书](#_Toc12973744)****[3。](#_Toc12973744)**

**[第二篇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_Toc12973745)** [6](#_Toc12973745)

**[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_Toc12973746)** [13](#_Toc12973746)

**[第四篇资格审查及](#_Toc12973747)****[评标办法](#_Toc12973747)** [14](#_Toc12973747)

**[第五篇投标人须知](#_Toc12973748)** [20](#_Toc12973748)

**[第六篇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_Toc12973749)** [24](#_Toc12973749)

**[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 ………………………………](#_Toc12973750)** [27](#_Toc12973750)

##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按照医院院长办公会下达的采购计划，对“电梯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年）** | **保证金**  **（元）** | **备注** |
| 1 | **本次拟对康复大楼8台扶梯、7台电梯维保服务** | **12．6360** | **2000** |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磋商资格

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A级）。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3月1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官网（http://www.jbzyy.com/）、重庆市行采家网址上（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四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缴纳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2.按时按要求递交了响应文件；

3.按时签到；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

（五）磋商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康复大楼21楼会议室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3月9日北京时间09:00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3月9日北京时间16:3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3月10日北京时间14:30

九）评标时，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不能按时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十）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500元以下的零部件不收材料费及人工费培训费和各种应纳的税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五、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2000元

（二）缴纳保证金方式：银行转帐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当天上午9:00。

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江北蔚蓝世纪支行

账号：50001064000050001684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开标前各供应商必须现场递交投标保证金付款单复印件或者收据（原件备查）。

（三）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六、其它有关规定**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2、单个分包为单一货物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该分包的磋商，否则为无效磋商。

3、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否则为无效磋商。

4、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自行在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官网（http://www.jbzyy.com/）、重庆市行采家网址上（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5、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6、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7、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阳老师 尚老师

电话：67739723 67561932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一村35号

（二）关于现场踏勘

集中踏勘现场时间：2021年3月8日上午10点

联系人：尚老师

联系电话：（023）67561932

**第二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1. **招标项目一览表**

**（一）设备情况**

**（二）维保执行规范及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编号 | 设备类型 | 生产厂商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楼层 | 速度 | 使用年限 | 服务方式 |
| 1 | L2 | 电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PT21/20-19 | 1 | 26 | 2.0m/s | 6 | 半包 |
| 2 | L3 | 电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PT21/20-19 | 1 | 26 | 2.0m/s | 6 | 半包 |
| 3 | L4 | 电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PT21/20-19 | 1 | 24 | 2.0m/s | 6 | 半包 |
| 4 | L5 | 电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PT21/20-19 | 1 | 24 | 2.0m/s | 6 | 半包 |
| 5 | L6 | 电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PT21/20-19 | 1 | 24 | 2.0m/s | 6 | 半包 |
| 6 | L7 | 电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PW18/25-19 | 1 | 24 | 2.5m/s | 6 | 半包 |
| 7 | E1 | 扶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TravelMasterTM110 | 1 | 提升高度4.2M | 0.5M/S | 6 | 半包 |
| 8 | E2 | 扶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同上 | 1 | 提升高度4.2M | 0.5M/S | 6 | 半包 |
| 9 | E3 | 扶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同上 | 1 | 提升高度4.2M | 0.5M/S | 6 | 半包 |
| 10 | E4 | 扶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同上 | 1 | 提升高度4.2M | 0.5M/S | 6 | 半包 |
| 11 | E5 | 扶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同上 | 1 | 提升高度4.2M | 0.5M/S | 6 | 半包 |
| 12 | E6 | 扶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同上 | 1 | 提升高度4.2M | 0.5M/S | 6 | 半包 |
| 13 | E7 | 扶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同上 | 1 | 提升高度4.2M | 0.5M/S | 6 | 半包 |
| 14 | E8 | 扶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同上 | 1 | 提升高度4.2M | 0.5M/S | 6 | 半包 |
| 15 | 杂1 | 货梯 | 哈尔滨达鑫电梯有限公司 | DXTW100 | 1 | 21 | 1.0m/s | 6 | 半包 |

**电梯维保执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设备安全法》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令）》

（4）《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5）《电梯使用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

（6）《电梯维修规范》GB T 18775 一2002

（7）其他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维保要求：**

（一）指派受过专业培训、有资质的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技监局规定，每月至少2次，每次间隔不超过15天，对电梯进行日常维保、检修等服务。其主要工作范围如下：

1、根据国家规定、行业技术要求进行电梯维保。

2、安装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维护、保养并提交相关原始档案（如：半月维保项目、半年维保项目、年度维保项目等）。

3、确保原厂电梯配件的及时供给，并执行润滑工作。

4、保养加油及调整下列各项设备：

（1）机房内之曳引机、电动机、控制柜及限速器等。

（2）轿厢顶上之一切安全装置。

（3）井道内之导轨、对重、缓冲器、保险装置、极限开关及有关安全装置。

5、保持导轨适当之润滑，使导靴运行正常。

6、检查及平衡曳引机钢丝绳之张力。

7、定期检修限速器，安全钳及各项安全装置，且每年作一次例行安全实验。

8、维修保养质量按有关部门检验标准执行。

9、在维保过程中发现自然磨损需要更换的配件，应主动进行更换且必须是原装配件。

10、中标方负责协助电扶梯的政府定期检验工作，政府电梯定期检验费用由招标方承担。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法律规定发生改变时，乙方将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为招标方进行此安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使其符合新的安全标准，相关人工、材料费用由招标方承担。对于政府定期检验中建议更换的零件，乙方应及时更换。

11、中标方提供全日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故障有乘客困于电梯内，乙方承诺根据已接到的甲方通知，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电梯故障严重，乙方加派维修人员，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12、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原因导致电梯定期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13、甲方如遇重要场合，乙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保驾护航服务。

14、在招标方要求的情况下，中标方免费提供年度维保服务报告，对一个维保服务周期内的设备运行状况做详细汇总。

15、中标方应定期对常驻维保员进行定期培训，并建立三级培训教育卡，培训情况定期接受甲方监督。

**（四）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如下：**

表A-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检测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 7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8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9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正常工作 |
| 10 | 紧急电动运行 | 正常工作 |
| 11 | 轿顶 | 清洁，防护拦安全可靠 |
| 12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3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4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5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6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7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8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9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 齐全、有效 |
| 20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21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2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3 | 轿厢平层准确度 | 符合标准 |
| 24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5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6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7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8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9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30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31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表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含半月维保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表A-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含半月及季度维保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13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4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5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表A-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含半月、季度及半年维保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9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1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2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3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4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5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6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7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五)电梯零部件更换要求：**

1.为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做好电梯常用零部件备库管理，储存合理数量的专用备件和零件，当发现电梯部件依靠日常维护保养不能安全运行，或者零件老化，可能导致电梯故障时，对500元以下相应部件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

2.中标单位按要求定期巡视电梯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异常及时组织维修处理，常用零配件的更换不得超过24小时，大型部件的更换不得超过表1的采购周期，更换的配件必须与原配件同品牌。

表1《电梯大型部件维修更换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元器件名称 | 采购周期 |
| 1 | 返绳轮 | ≦2周 |
| 2 | 限速器 | ≦6周 |
| 3 | 钢丝绳 | ≦2周 |
| 4 | 缓冲器 | ≦4周 |
| 5 | 补偿链 | ≦4周 |

3.由于招标方原因或者使用不当导致的配件损坏，在招标方书面同意后，中标方应及时更换。

**（六）维保付款事项及要求：**

1、维保期内，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响应速度、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根据乙方对电梯维护情况，执行维保付款事项。

2、维保期内，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电梯维保工作或未认真填写相关记录，发现一次处当季应支付维保款项的千分之二，当季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3、维保期内，发生电梯关人事件，乙方未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处理故障，发现一次处当季应支付维保款项的千分之一，当季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4、维保期内，若发现更换的零配件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处当季应支付维保款项的百分之一，且不予支付零配件费用，已支付的从当季应付维保款项中扣除。

5、维保期内，发现电梯一周以内同一故障发生3次（招标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处当季应支付维保款项的千分之一。

6、维保期内，电梯500以下零部件损坏后，中标方未在24小时内处理，处当季应支付维保款项的百分之一。

7、维保期内，电梯大型零部件损坏后，中标方未响应表1的时间处理，处当季应支付维保款项的百分之一。

8、如因乙方单方面违约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若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乙方提供的应急人员24小时服务电话号码为唯一联系方式，乙方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壹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购人可按照中标金额及要求与中标人续签合同, 但续签年限不超过2年。

（二）电梯维保服务范围及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康复大楼电梯、扶梯。

（三）验收方式

1、对于维保范围内项目，在维保期内由采购人代表对电梯进行随机抽查，核实，并进行电梯试验，严格按照“电梯维保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 2、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

###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一年内分期付款，合同签订进场后，以维保服务进度满半年支付全部款项的50%。进度款支付条件：在维保服务期间，维保服务商提供服务未违反招标要求以及合同约定且验收合格。合同期满，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全部余款（如当年有扣款的，则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 三、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四、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进行现场培训，直到用户有关人员可以正常使用操作各电梯。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①）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上述两个网站应分项目查询，每一项结果打印一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注：①投标人按“五证合一”或“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三、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磋商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服务和商务需求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及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审，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占40%，服务部分占35%，商务部分占25%。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综合评分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40%） | 4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响应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 | 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开标时进行公开唱标，所有投标供应商第二次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 | 服务部分（35%） | 技术力量（10%） | 对本服务项目配备  1、专业技术人员数，技术员证，每提供一份见证材料评1分，工程师证，每提供一份见证材料评2分，高级工程师证，每提供一份见证材料评3分，至多5分。  2、特种作业人员数，每提供一份见证材料评1分，至多5分。  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或《电梯维修特种作业操作证》资格证书（根据授予时间评定）（盖公章） | 注：投标单位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证复印件盖鲜章，和1年以上的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等证明资料；及提供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盖鲜章和1年以上的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等证明资料 |
|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方案（10%） |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方案最高得（10分）  1.没有安全文明生产作业保障方案，不得分；  2.有安全文明生产作业保障方案，但内容不全，结合实际不强，得 6分；  3.有安全文明生产作业保障方案，且内容基本全面，结合实际较强，得 8分；  4.有安全文明生产作业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健全、结合实际、科学实用，得10分。 |  |
| 服务体系及应急预案（7分） | 1、设立24小时服务电话的得2分。  应急抢险方案最高得（5分）  2.没有应急抢险预案，不得分；  3.有应急抢险预案的，但不全面、操作性一般，得2分；  4.有应急抢险预案的，但基本全面、操作性较强，但还存在不足，得3分；  5.有应急抢险预案的，内容完整健全、结合实际、科学实用，得5分 |
| 本项目实际，制定应急抢险预案。内容必须包含：  1.应急人员配备；  2.应急车辆和机具配置；  3.应急抢险处置流程。 |
| 制造商技术支持（8分） | 1、有通力制造商授权的安装或改造或修理的单位（包括原电梯生产制造单位）得4分。  2、通力电梯制造商提供技术保障的得4分。 | 1、提供制造单位授权书盖鲜章  2、提供通力电梯制造商技术保障支持声明文件盖鲜章。 |
| 3 | 商务部分  （25%） | 25分 | 一、维保业绩（10分）  1、近三年内，维保电梯数量达100台以上500台以内（含500台）得1分，500台以上1000台以内（含1000台）得2分，1000以上2000台以内（含2000台）台得3分,2000以上3000台以内（含3000台）台得4分，3000以上4000台以内（含4000台）台得5分，4000以上5000台以内（含5000台）台得6分，5000以上6000台以内（含6000台）台得7，6000以上7000台以内（含7000台）台得8分，8000以上9000台以内（含9000台）台得9分，超过9000台得10分。（包括分公司，以合同签约台数为准，连续提供维保服务的电梯不重复计算） | 提供维保业绩清单盖鲜章及相应3-5份合同复印件盖鲜章 |
| 2、近三年内，投标人从事过三甲医院电梯维保业绩，有1个得3分，投标人从事过二甲医院电梯维保业绩，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12分。没有的不得分。（包括分公司，以合同签约数为准） |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GB/T28001）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24001）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认证证书得1分； |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要求其在第二次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1.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四、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在**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官网（http://www.jbzyy.com/）、重庆市行采家网址上（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成交结果公示发布七个日历日，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五、关于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2.9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投标人

##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官网（http://www.jbzyy.com/）、重庆市行采家网址上（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资格文件要求单独装订。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时间起90天。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包装物清除费和500元以下的零部件不收材料费、人工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本项目接受二次投标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8、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9、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9.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10.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1、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12、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13、无效磋商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13.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13.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13.4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13.5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13.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13.7最后报价前服务条款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四、磋商程序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正式磋商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磋商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方案，最后统一报价。

7、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本项目规定报价次数为两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书面提出二次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第二次报价表》），并据此确定成交候选人。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第二次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电梯设施的法规、技术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电梯设施维保事项协商一致，签署本维保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

采 购 人： （以下简称甲方）

维保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合同对象

项目名称：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康复大楼电梯设施维护保养项目（壹年）

项目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东一村35号

维保范围：江北区中医院康复大楼电梯、扶梯设施

维保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合同执行目标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电梯设施的技术规范，对合同范围内电梯进行维修保养，保障合同范围内电梯设施的正常运行。

2、由有建筑电梯设施检测技术资质的公司在每年12月份对全院进行一次建筑电梯设施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所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合同范围内经公安电梯机构验收合格的电梯全套施工竣工图纸、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所有电梯设施的合法合格手续。并且提供电梯报警主机数据库及调试软件和编码器。

2、在维保过程中，如属甲方原因造成的和产品自身质量问题损坏经双方确认需要更换的设施、配件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负责整个合同对象电梯设施系统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监护，发现问题后立即通知乙方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方便。

4、承担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电梯不能正常工作的责任。

5、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责任

1、与甲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电梯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对医院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维修，保障其能正常运行。

2、对合同范围内的电梯设施进行定期（月检、季检、年检）检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检测、维修的工具、设备由乙方负责。（设备本身自带的除外）

4、在维保过程中，如属产品自身质量缺陷，由乙方联系产品供货商进行更换；若供货商不免费更换，则由甲方承担；**更换的材料、设备各项参数、指标应满足原设计及以上要求，品牌、价格需双方签字认可。**

5、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遇紧急情况1小时内应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应在当天完成维修。如遇重大故障（如主机机板故障，水泵故障等）需在2天内完成维修。

6、对适时维修、定期检测维修后，向甲方提供合同检测、维修书面记录，经由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字后各持壹份存档。

7、在年度合同期结束后，向甲方出具年度检测维修报告，经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后各持壹份存档。

8、乙方在进场维护、检测时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9、乙方需全力提供甲方因工程改造涉及到的电梯变更等技术支持。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保人员相关资料。

11、因乙方维保不到位，被电梯等部门查处的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建筑电梯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

2、甲、乙双方有义务向公安电梯机构报告合同对象的运行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第五条：合同执行期限

本合同执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为壹年。

第六条：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中标金额的5%）。

3、付款方式：

（1）一年内分期付款，合同签订进场后，以维保服务进度满半年支付当年全部款项的50%。进度款支付条件：在维保服务期间，维保服务商提供服务未违反招标要求以及合同约定且验收合格。合同期满，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全部余款。如当年有扣款的，则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2）更换材料费用的支付：每半年由维保单位开具发票后结算一次（凭双方签字认可的材料签证单及双方认定的价格结算）。

1. 支付方式为转帐支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违约，则由违约方按当年未执行部份合同金额的50%一次性向对方赔付违约金。

2、乙方在合同期内少测试或未出具测试报告一次(月、季、年)按当年合同金额的15%扣除；如乙方出现两月以上（含两月）未按规定时间对甲方电梯设施进行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支付合同款项，则按当年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八条：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两方各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若需要破土、拆墙、开检修孔等工作均由甲方负责实施和承担相关费用。

4、在乙方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电梯新增、改造部份在本合同维保范围内。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取、更改甲方设备内的相关数据。

6、合同期满前一月，甲方可选择重新确定维保单位或续合同，在甲方未确定新的维保单位前，乙方需按现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继续实施维保，费用按月进行计算。确定新的维保单位后，乙方需配合新的维保单位进行维保交接。

7、凡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或产生歧义的部分，均以甲方 年 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应答（**需提供维保方案**）

**（二）维保方案格式要求**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需提供**服务承诺）**

**（二）服务承诺内容要求**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诚信声明（格式）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保证金交纳凭证

2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登记表

3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竞争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分包号 | 招标分包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单位（元） | 维保年限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整 | | |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分包填列，除签字外，均为打印体。每一分包单独一张表开标一览表；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 二、维保服务部分

（一）维保服务应答（格式自定）

（二）维保方案格式要求：

第一部分：维保内容

第二部分：初次检查维修方案

第三部分：维修保养方案

1、定期（月）检查内容

2、季度检查内容

3、年度检查内容（重复季度检查内容、配合电梯安全大检查对故障进行维修、提供年度检查报告）

第四部分：故障处理维修方案

第五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三）维保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维保服务期、维保服务地点、商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服务承诺内容要求：（必须有以下三个方面）**

**1、有安全服务承诺**

**2、有及时服务承诺**

**3、有规范服务承诺**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四）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1. 一般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竞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_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_\_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可用诚信声明代替）

3、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4、近三个月的缴税记录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复印件）（可用诚信声明代替）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3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